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1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 9 号), 涉及企石镇 10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企石谭生蔬菜档经营的黄豆芽

东莞市企石谭生蔬菜档经营的黄豆芽(购进日期: 2025-04-08),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 东莞市企石谭生蔬菜档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其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

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1、警告；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 12.5 元；3、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处 260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2612.5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310731004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企石明浩蔬菜档经营的小米辣（辣椒）

东莞市企石明浩蔬菜档经营的小米辣（辣椒）（购进日期：2025-04-06），啮虫脘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明浩蔬菜档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1、警告；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 176 元；3、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处 260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2776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310731002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企石高记蔬菜档经营的绿豆芽

东莞市企石高记蔬菜档经营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5-04-07），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高记蔬菜档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其违法行

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1、警告；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 50 元；3、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处 260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265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310731001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企石有付菜档经营的绿豆芽

东莞市企石有付菜档经营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5-04-09），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有付

菜档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1、警告；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 30 元；3、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处 130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133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310731006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

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五、东莞市企石昌亮水果店经营的小芒果

东莞市企石昌亮水果店经营的小芒果（购进日期: 2025-04-14），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昌亮水果店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1、警告；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 155.04 元；3、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处 35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505.04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310728003 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店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六、东莞市企石老谭蔬菜店经营的茄子

东莞市企石老谭蔬菜店经营的茄子（购进日期：2025-04-17），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老谭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310619003 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店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七、东莞市企石小陈蔬菜店经营的白萝卜

东莞市企石小陈蔬菜店经营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04-16），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小陈蔬菜店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1、警告；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 507.72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310804001 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店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八、东莞市企石国彬蔬菜批发部经营的红薯（甘薯）

东莞市企石国彬蔬菜批发部经营的红薯（甘薯）（购进日期：2025-04-14），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国彬蔬菜批发部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1、警告；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 194.6 元；3、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 350 元，合计罚没款 544.6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310707001 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店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九、东莞市企石光宗食品店经营的乌鳢

东莞市企石光宗食品店经营的乌鳢（购进日期：2025-04-05），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光宗食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310623001 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店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养殖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十、东莞市企石领鲜水产品档经营的黄骨鱼（黄颡鱼）

东莞市企石领鲜水产品档经营的黄骨鱼（黄颡鱼）（购进日期：2025-04-18），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东莞市企石领鲜水产品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310718003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该批次的食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该档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该是养殖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28 日